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02420250506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6日



建设单位	鄢陵县城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鄢陵县翠园路中段（花博大道-合欢路）一期（花博大道-规划路）城市道路建设工程		
建设地址	许昌市鄢陵县城城区		
建设规模	道路全长 319.29 米，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。		
合同工期	2024-05-01 至 2024-07-30	合同价格	383.83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运超
设计单位	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何川川
施工单位	河南光泽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邢小燕
监理单位	河南振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孙大虎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光泽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邢小燕
备注	鄢陵县翠园路中段（花博大道-合欢路）一期（花博大道-规划路）城市道路建设工程，道路全长 319.29 米，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